

屏東縣崁頂鄉老人長照中心工程荒廢多年，迄未確認建物用途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拆除停建中之構造物，避免再投入鉅資興建及負擔後續營運虧損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工程停工荒廢多年，建物預定用途及計畫名稱多次變更，決策反覆，致多年來續建作業空轉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拆除停建中之構造物，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。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 50 年，以公共造產基金名義向內政部貸款 6,000 萬元興辦「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」計畫，規劃興建可容納 120 位老人之安養機構，統包工程於民國(下同)93 年 11 月 9 日決標，預計 94 年底完工。98 年 8 月經屏東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專案管理廠商未具建築物監造資格，連帶統包商停工終止契約，建築物僅完成 1 樓之牆、柱(無頂板)，完工遙遙無期，且當地老人安養市場已供過於求，興建及營運勢將造成財政負擔，經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。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，工程仍呈現停工荒廢狀態，爰再派員調查後續辦理情形，復發現該公所仍決定將未完成之建物續建，並將建物用途名稱歷經數度變更為鄉民文康活動慶典聚會場所等，決策反覆，且工程經費無著而長期停工荒廢，再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拆除前、中

拆除後

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建物拆除前後相片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持續追蹤改善情形，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已於 105 年 2 月將停建中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構造物拆除完竣，並經工程會同意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，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於本年 5 月變更為農牧用地，並回復土地原貌，避免再行投入鉅資興建及負擔後續營運虧損。